

日星集团 绿色采购基准书 修订28

日星电气株式会社

品质管理部品质·环境体系课

1. 目的

此基准书是为了推行绿色采购,给顾客提供环保的产品,对地球环境的保护作出贡献为目的。

为达成此目的,对于构成NISSEI产品的资材,或在制造中使用的资材的环境管理物质,明确地标明禁止使用和必须要管理的物质,规定管理方法,并彻底地知会供应商,以制定敝公司在购入资材的时候不混入禁止使用的物质的程序。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事业所

本基准在

日星电气株式会社(NEJ)
 NISSEI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NEV)
 NISSEI ELECTRIC MYTHO CO., LTD. (NEM)
 NISSEI ELECTRIC HANOI CO., LTD. (NEH)
 NISSEI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NET)
 NISSEI ELECTRIC (H.K.) CO., LTD. (NEHK)
 NISSEI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NEI)
 NISSEI ELECTRIC (SINGAPORE) PTE. LTD. (NESG)

总称日星集团全体作为适用范围。

2-2. 材质的适用范围

材质的适用范围	
①	半成品：功能元件、模块、板组件等的组装部件等
②	部件：电气部件、机构部件、半导体装置、印刷电路板、 客户用于运输的包装材料： 单个包装箱、包装盒、标签、印刷油墨和涂料、木箱、托盘、包装袋、缓冲材料、板材、包装纸、纸板、胶带、捆扎带等
③	材料：（橡胶混合物、颜料、树脂、油墨、芯线、芯金等）
④	製品：日星集团所设计・製造的产品
⑤	操作使用说明书
⑥	在客户接收日星集团生產的制品时用于运输・保护,但客户出货时不使用的包装材料:木框、托盘、导轨、杠杆、袋、缓冲材、装订机、包装带、薄板、纸箱、胶袋、捆扎带、标签、印刷油墨、涂料、因客户出货时不使用的个装箱・包装箱等
⑦	⑦仅适用于 RoHS (EU)2015/863 修订的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 适用于交付日星采购产品时作运送和保护,并在日星集团内部丢弃的包装材料。 上述⑥以外,生产中使用到的「副资材消耗品・备品」及「设备治具」当中、与製品互相接触的构件。其中「副资材消耗品」的定义为生产时需要作一次性的消耗使用,但并非製品的部件或材料:抛光纸、磨光剂、洗净剂、处理剂、胶带胶布、橡皮手套、手指套、不织布、刷子等。 「备品」的定义为耐用年数大概1年或以上,其形状不会因长时间重複使用而改变的物件:搁板、作业机、托盘、货箱、溶剂容器等。

2-3. 适用除外

办公机器用品、建筑物等销售目的以外的物品作为适用对象外。

3. 用语定义

表3-1 用语

	用 语	定 义
①	环境管理物质	<p>部品、装置等中含有的物质中，对地球环境和人体有明显的环境影响（因素），NISSEI集团进行判断后，向供应商传达的物质。</p> <p>禁止物质：因应现行法规制度及客户要求而被禁止使用的物质，含量浓度设有上限的物质。参照 表4-1-1 ①, ②, ④</p> <p>管理物质：chemSHERPA管理对象物质之中，禁止物质以外的物质。 非禁止使用, 但必须掌握其含量之物质 根据顾客要求和法规要求的动向而考虑加强管理的物质。</p>
②	含有	是指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在构成产品的部件、装置以及所用于这些的均质材料当中，物质被添加、充填、混入或附着(包括在制造过程中无意混入或附着于产品的情况)。如果从多家公司购买，请每项以最大含量的数值来回答。
③	不纯物	是指该物质在天然材料中就已含有，在炼制过程中技术上无法去除的物质(Natural impurity)，或合成反应的过程中生成的技术上无法去除的物质。
④	隔离运用	指因客户要求或性能上不得不使用含有环境管理物质（禁止使用物质）的材料时，从材料受入到出货为止，不混入到其他产品中的运用管理活动。
⑤	SDS	SDS是日本的PRTR法中属于第一·第二种指定化学物质的质量在1%（但特定第一种时只有0.1%以上）含有的产品、化学药品、染料、涂料、溶剂等有义务提出。
⑥	高精度分析数据	关于高精度分析数据，参照4-2的分析方法。
⑦	管理值	受入检查或定期检查过程中，超过向供应商联络和要求改善的基准值。

4. 环境管理物质

4-1. 环境管理物质

4-1-1. 禁止物质

基于国内及海外的法规制度, 或客户要求而制定表 4-1-1 ①。

NISSEI 集团所指定购买的材料的 PVC 除外。

除外的场合, 必先通过文书通知, 并在与供应商签订之购买式样书中明确记载。

表中的数值, 即使是不知情或无意间的情况之下亦不得超过。

另外, 禁止物质的 RoHS 指令(EU)2015/863 修订的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参照项目 4.2。

表 4-1-1 ①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 使用禁止物质

大分类	使用禁止物质(禁止有意使用的物质)	允许浓度 (ppm 以下)	管理值(ppm 以下)	背景法令
金属 及其 化合物	1 镉及其化合物(包装材参照附表 4-1-3 参照)	5(*1)	5(*2)	ROHS 指令
	2 六价铬化合物(包装材参照附表 4-1-3 参照)	1000	800	ROHS 指令
	3 铅及其化合物(包装材参照附表 4-1-3 参照)	表 4-1-1②		ROHS 指令
	4 汞及其化合物(包装材参照附表 4-1-3 参照)	1000	800	ROHS 指令
	5 氧化铍 CAS No. 1304-56-9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顾客要求
	6 二氧化钴*9 CAS No. 7646-79-9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REACH 限制物质
	7 三置换有机锡化合物(锡换算含有量 0.1%以上)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1000		REACH 限制物质
	双三丁基氧化锡(TBTO)	禁止含有		化审法
	8 二丁基锡化合物, 二辛基锡化合物*3 (锡换算含有量 0.1%以上)	1000		REACH 限制物质
9 镍及其化合物*3	0.5 μg/cm ² /週		REACH 限制物质	
有机氯/ 溴化合物	10 多溴联苯类(PBB类)	1000	800	ROHS 指令
	11 多溴联苯醚(PBDE类)	350	280	ROHS 指令, POPs 规则 TSCA
	12 多氯联苯类(PCB类)	禁止含有		化审法第一类
	13 多氯化萘(PCN 氯原子 1 个以上)	禁止含有		POPs 规则 化审法第一类
	14 五氯苯酚(PCP)或其盐或酯	禁止含有		化审法第一类
	15 氯化三联苯(PCT)	50		REACH 限制物质
	16 短链氯化石蜡 SCCP (CP) (碳元素 10-13)	1000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化审法第一类	
	17 中链氯化石蜡 MCCP (CP) (碳元素 14-17)	1000	POPs 条约	
	18 六溴环十二烷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100	化审法第一类 POPs 规则	
	19 五氯苯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化审法第一类
	20 六氯化苯, 六六六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化审法第一类
	21 聚氯乙烯(PVC)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顾客要求
	22 卤素系列有机溶剂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顾客要求
	23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磷酸三(1-氯-2-丙基)酯(TCPP) 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P)	1000		美国国内法
	24 1,6,7,8,9,14,15,16,17,17,18,18-十二氯五环 [12.2.1.16,9.02,13.05,10] 十八碳-7,15-二烯 (“Dechlorane Plus” TM) [含有其任何异构体]	禁止含有		POPs 规则 化审法第一类
其他	25 全氟辛酸磺酸(PFOS)及其盐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1000		化审法第一类 POPs 规则

26 全氟辛烷-1-磺酰氟 (PFOSF)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POPs 条约 化审法第一类
27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6	合計 25ppb 合計 1000ppb	POPs 限制
28 PFHxS,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6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合計 25ppb 合計 1000ppb	化审法第一类 REACH 限制
29 PFHxA,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6 *12	合計 25ppb 合計 1000ppb	REACH 限制物质
30 PFCAs (C9-C14)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6	合計 25ppb 合計 260ppb	REACH 限制物质
31 PFCAs (C9-C21)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6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POPs 条约
32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TSCA SNUR
33 石棉类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1000	REACH 限制物质 劳动安全卫生法
34 偶氮类染料和颜料 *3 (特定胺详细参照表 4-1-1④产生物)	30	REACH 限制物质
35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禁止含有	化审法第一类
36 甲醛 *4	空气浓度 0.1 以下	REACH 限制物质
37 富马酸二甲酯	0.1	REACH 限制物质
38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原子炉规制法
39 温室效应气体 HFC, PFC, SF6 (京都议定书)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京都议定书
40 臭氧层破坏物(蒙特利尔议定书记载的所有的CFC类、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哈龙、HBFC类、溴代甲烷、溴氯甲烷、HCFC类、替代氟碳化合物(HFC))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蒙特利尔议定书
41 二苯胺与苯乙烯和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BNST) *5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顾客要求
42 黄磷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劳安法
43 多环芳香族碳化合物 (PAHs) *3	0.5	REACH 限制物质
44 邻苯二甲酸盐 (DINP, DIDP, DNOP) *3*7	1000	REACH 限制物质
4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7	4 种物质合計 1000	300 *7 REACH 限制物质 (ROHS 指令)
	4 种物质合計 100 *11	美国包装有毒物质立法示范
46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3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3 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 (D6) *3	1000	REACH 限制物质
47 赤磷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顾客要求
48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 (3:1)]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TSCA PBT 物质
49 五氯苯硫酚 (PCTP)	10000	TSCA PBT 物质
50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UV-328)	禁止含有	POPs 规则 化审法第一类
51 花艳紫红 29	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TSCA 第一次优先 10 物质 顾客要求
52 1 至 7 个芳环的芳烃矿物油 (MOAH) 16 至 35 个碳原子的饱和烃矿物油 (MOSH)	*10	法国循环经济法
53 双酚 A (BPA) *13	200	REACH 限制物质
54 REACH 认可对象物质 ANNEX XIV	1000	REACH 认可对象
55 GADSL 所定物质当中, 分类“P”的物质以及分类“D/P”当中有列明禁止用途・目的地的物质	参考 GADSL *8	GADSL

- *1 表示塑胶、橡胶、涂料·油墨、焊锡、玻璃的限值
焊料20ppm，除此以外均定为75 ppm
- *2 表示塑胶、橡胶、涂料·油墨、焊锡、玻璃的限值
焊料20ppm，除此以外均定为60 ppm
- *3 Reach限制物质 Annex XVII之中，关于以下物质，用途限定禁止使用
二辛基锡化合物：
①与皮肤接触的纺织物、手袋、拖鞋
②壁纸、地板
③婴幼儿用品、尿布
④二液室温硬化型成型材配套元件
镍以及镍化合物：
直接并长时间接触皮肤的可以想到的成型品
PAHs：
直接和皮肤和口腔长期反复接触的含橡胶和塑胶部分的成型品
邻苯二甲酸盐 (DINP, DIDP, DNOP)：
有可能放入幼儿口中的玩具以及育儿成型品。
偶氮类染料和颜料：
有可能直接与皮肤和口腔长期接触的纺织品或皮革产品
D4、D5、D6：
洗涤化妆品
含有 0.1 重量% 或以上的物质和混合物（但这不适用于有机硅聚合物本身的成分）
- *4 限定为木材和织物制品
- *5 除车轮外，橡胶一律不在范围内。
- *6 如为氟素系材料，请与生产商确认其原材料及在生产方法上是否存在风险。
- *7 请考虑在并行生产、运送、包装、储存保管等等的情况下，邻苯二甲酸酯有可能发生混入杂质及接触到其他物质的风险。敝公司将会对有关防止异物掺杂的管理进行查询。
- *8 <https://www.gadsl.org/>
- *9 仅限于干燥剂指示物。
- *10 仅限于 2-2. 材质的适用范围中的②、⑥包装材料和⑤印刷品。
1~7个芳香环的芳香烃类矿物油 MOAH（墨水中）1000ppm
3~7个芳香环的芳香烃类矿物油MOAH（墨水中） 1ppm
16~35个碳原子的饱和烃矿物油MOSH（墨水中） 1000ppm
- *11 仅限于 2-2. 材质的适用范围中的②和⑥中的包装材料。
- *12 仅限于鞋子和衣物服饰相关配件中，使用的纺织物，皮革以及毛皮。
- *13 仅限于热敏纸及包装材料。

表4-1-1② 允许浓度以及判断基准

物质名	允许浓度以及判断基准 (表中“<”表示小于)	管理值 (表中“<”表示小于)
铅及其化合物	电池 < 40ppm 塑料·橡胶 < 100ppm 无铅焊锡电镀及其材料 < 500ppm 其他金属 < 1000ppm 钢材 < 0.35wt% 铝合金 < 0.4wt% ※1 铜合金 < 4.0wt% 高熔点焊锡（铅含有率按重量计超过 85%的合金）、玻璃还有陶瓷中的含铅的电气电子零件和光学用的白色玻璃中的含铅则不设限。	塑料·橡胶 < 80 ppm 无铅焊锡电镀及其材料 < 450ppm 其他金属 < 750ppm

※1 关于 RoHS2 豁免项目 6(b)-I 和 6(b)-II,仅适用于表 4-1-1③中的类别。

表 4-1-1③ 6(b)-I、6(b)-II 的豁免项目及豁免期限

No.	豁免项目	豁免期
6(b)-I	从回收的含铅铝废料中,作为合金元素所含有的铅,其含量最高为 0.4 重量%	第 9 类 工业监控和控制设备 (IMCI)、11 2026年12月31日
6(b)-II	机械加工用铝中,作为合金元素所有的铅,其含量最高为 0.4重量%	第 9 类: 工业监控和控制设备 (IMCI)、11 2026年12月31日

表 4-1-1④ 偶氮化合物的分解,产生胺的禁止物质一览表

CAS No.	胺
60-09-3	4-氨基偶氮苯
90-04-0	邻氨基苯甲醚
91-59-8	2-萘胺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92-67-1	4-氨基苯基苯
92-87-5	联苯氨
95-53-4	邻甲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101-14-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80-4	4,4'-二氨基联苯醚
106-47-8	4-氯苯胺
119-90-4	3,3'-二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120-71-8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37-17-7	2,4,5-三甲苯胺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1-2. 管理物质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之中,4-1-1. 禁止物质所规定之外,但必须掌握其含量的物质。

但禁止物质之中,NISSEI 集团指定之 PVC 及含有赤磷的材料则视为管理物质,并于 chemSHERPA 中报告。特别是表 4-1-2 中的物质,无论其含量多寡,一律必须报告。

表 4-1-2 需要特别报告的管制物质

No.	物质/物质组名称	CAS 编号	法律法规
1	十溴二苯乙烷	84852-53-9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EPA)

4-1-3. 包装材料

关于 2-2. 材质的适用范围中的②、⑥包装材料,除表 4-1-1①外,亦须符合表 4-1-3。

表 4-1-3 所示的包装材料中,于本公司废弃的物料除外。

表 4-1-3 所示的包装材料只为其中一例,可能因需要另作调查。

表 4-1-3 包装材料（把手、塑料袋、缓冲材、托盘及带盘、料条、打包带等）

物质名：重金属（汞、镉、六价铬、铅）	
对 象	禁止供货时期
允许浓度： 汞、镉、六价铬、铅重金属的允许浓度，按构成包装的各个均质的部材、墨水、涂料，各自重金属合计要小于 100ppm。但是，塑料（包括橡胶）、涂料、墨水的部位镉、铅的允许浓度也要满足镉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的规定。 （主要塑料部位：把手、塑料袋、缓冲材料、薄膜、托盘及带盘、导轨、胶带、送料杆(包含止动)集成封装盒、捆绑带等）	
(1) 对于六价铬，首先对总铬量进行分析，确认 4 元素合计有无小于 100ppm。这时可对镉和铅同时进行前处理。 (2) 若 4 元素合计超过 100ppm 时，必须确认镉·铅·汞(以下称其为 3 元素)的合计是否小于 100ppm。若 3 元素合计值大于等于 100ppm 时，不适合。 (3) 若 3 元素合计值小于 100ppm 时，对铬是否是六价铬进行检测，最终未检出六价铬时为适合。	
测定标准：分析方法 参照 4.2 项	

4-2. 禁止物质的 RoHS 指令(EU)2015/863 修订的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 分析方法
分析规格以 IEC62321 为标准。

此外，分析机构需为 IEC17025 所认可的测试中心。

5. 购入材料的化学物质调查依赖

5-1. 调查对象物质

调查对象物质是指NISSEI集团规定的禁止物质群，管理物质群以及包装材料。

4-1-1 禁止物质

4-1-2 管理物质

4-1-3 包装材料

另，因应本公司的顾客之要求，亦可能进行对上述以外的化学物质的调查。

5-2. 调查对象制品名

调查对象制品名，以现在正式购买判明的制品为准。

若发生产品名称变更或停产的情况，请更改交付给日星集团的产品名称。

5-3. 调查样式

5-3-1. 通用

chemSHERPA AI 或 chemSHERPA CI（下称、chemSHERPA）及不使用保证书之组合作为标准。
如未能应对 chemSHERPA, 敬请另行与本公司商讨。

关于 chemSHERPA 的详细资讯，敬请于以下团体的首页确认。

【chemSHERPA】<https://chemsherpa.net/chemSHERPA/tool/>

5-3-2. 载车关联（本公司指定時）

IMDS 及不使用保证书之组合作为标准。

关于 IMDS 的详细资讯，敬请于以下团体的首页确认。

【IMDS】<https://www.mdsystem.com/imsnt/startpage/index.jsp>

5-4. 含有使用禁止物质时

对于不使用保证书中不能作保证的部分,可作任意的文句追加・修正、加入削除线。

敬请明确指出所有追加・修正的地方。

对于与NISSEI集团技术部门处于调整中的制品, 敬请记入[技术调整中]。

如若该物质属于制品制造中不可欠缺、且没有撤废预定的情况, 敬请记入[无预定]并明示理由。

5-5. 化学物质调查的种类

5-5-1. 购买新规材料时的化学物质调查

【必要文件】

- ① 依照5-3项
- ② 高精度分析数据（只针对本公司所指定之材料的情况下必要）
- ③ S D S（部材为对象时必要）

5-5-2. 定期化学物质调查（每年一次）

【必要文件】 ①定期环境调查依赖书等等, 委托时所指定的格式

5-5-3. 不定期的化学物质调查

【必要文件】・对化学物质有影响的4M变更时, 必需事前取得以下的资料

- ① 依照5-3项
- ② 高精度分析数据（按顾客要求）
- ③ S D S（部材为对象时必要）

5-6. 环境调查的我公司的责任担当部门

固有品由事业所的采购部门负责。

新规品由技术部门或采购部门负责。

5-7. 调查结果的运用

从供应商取得的各种调查资料, 将作用本公司的化学物质管理的客观证据。

另外, 有关情报亦将会被使用在制作顾客要求的化学物质调查表等资料。

6. 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管理的请求

6-1. 建立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制

为确保所有交付到本公司的产品均合乎日星集团绿色采购基准, 敬请协助建立、维持与持续改善一个能掌握、管理与运用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体制 (CMS: Chemical substance Management System)。

有关管理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实施项目, 请参考由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JAMP) 所发表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指南 (第 4.0 版) 」
<https://chemsherpa.net/docs/guidelines>。

6-2. 供应商为贸易公司时

敬请将日星绿色采购基准书传达至该产品的生产商, 并由该贸易公司负责保证并遵守其内容。

7. 咨询窗口

敬请向各事业所的负责人咨询。

部 门	联络电话
日星电气株式会社(NEJ)	电话: 0538-66-5161
NISSEI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NEV)	电话: 84-28-3869-0239
NISSEI ELECTRIC MYTHO CO., LTD. (NEM)	电话: 84-273-364-2451
NISSEI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NET)	电话: 66-44-335-530
NISSEI ELECTRIC HANOI CO., LTD. (NEH)	电话: 84-24-3955-0045
NISSEI ELECTRIC (HK) CO., LTD. (NEHK)	电话: 852-2317-0283
NISSEI ELECTRIC (SINGAPORE) PTE.LTD. (NESG)	电话: 65-6231-2680
NISSEI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NEI)	电话: 91-96006-57601

制改訂履歷

制改訂記号	制改訂概要	日期	作成	承認
10	日星禁止物质变更. 根据REACH规则的SVHC第4批发表, 调查对象物质的变更.	2011/04/06	赤井	鈴木
11	日星禁止物质追加. 根据REACH规则的SVHC第6批发表, 调查对象物质的变更.	2012/01/19	赤井	鈴木
12	根据REACH规则第7批的发布, 追加调查对象物质。	2012/06/22	赤井	鈴木
13	有关第7项的环境管理物质和纳入禁止时期已纳入禁止物质表中; 在项目4中追加4.2禁止物质RoHS6物质 分析方法。 根据REACH规则第8批的发布, 追加调查对象物质。	2012/12/21	赤井	鈴木
14	表4-1-1中追加に REACH认可对象物质双酚A和黄磷、红磷。 调查对象物质的整理・修订 调查对象的REACH法规的SVHC追加到144各物质	2013/08/05	赤井	鈴木
15	禁止物质变更为调查物质 在禁止物质中追加磷酸三... 酯3物质 追加调查对象REACH规则的SVHC到151物质	2013/12/18	赤井	鈴木
16	RoHS6物质的含有限值修订	2014/09/04	赤井	鈴木
17	禁止物质、调查对象物质的追加 REACH SVHC追加到161物质	2014/12/25	赤井	鈴木
18	表2.1 材料的适用范围的追加 4. 环境管理物质 禁止物质的追加, 限值修订 背景法律的追加, 调查对象物质的修订	2015/09/29	赤井	鈴木
19	禁止物质 调查对象物质的用途限定的追加 背景法令一部分变更, 调查对象物质的追加	2016/02/20	大谷	鈴木
20	修改禁止物质的下限值, 并追加适用范围外的项目 在调查对象物质中新增GADSL 根据RoHS分析修改其规格 追加第6项關於CMS的内容	2017/03/07	大谷	成原
21	修改鍍料中的镉允许含有量以及其他項目	2018/02/28	大谷	成原
22	追加D4, D5的限制对象范围。 追加GADSL 的“P”的物质以及该当分类“D/P”当中有列明禁止用途・目的地的物质。 化学物质调查的标准样式由本公司样式更改为chemSHERPA。 于调查样式追加不使用保証书及载车关联	2019/03/08	中島	成原
23	・ 2-2. 在材料的应用范围⑦中追加「副资材消耗品・备品」及「设备治具」的定义。 ・ 以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取代三丁基锡化合物, 三苯基锡化合物, 並追加閾限值為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 双三丁基氧化锡 (TBTO) 的閾限值由1000ppm更改為禁止有意图的使用。 ・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类及其酯類的酯類更改為其相关连物质。 ・ 追加PFHxS,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 ・ 删除過塩素酸塩。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醇) 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丁卞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的閾限值更改為4 种物質合計1000ppm以下。	2020/01/17	中島	渡辺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使用物质改为禁止物质、修改用语。 • 调查对象物质改为管理物质、修改用语及4-1-2项。 • 修改4-1-3项之包装材料。 • 成形品中之PBDE类的合计值修改为500ppm以下（管理值则为400ppm） • 新增禁止物质 “Dechlorane Plus” TM • 将赤磷由调查对象物质修改为禁止使用物质 • 基于TSCA第6条 (h) 2021/1/21所發佈之PBT 5物质之中新增PIP (3:1) 及PCTP • 新增禁止物质UV-328 	2021/03/17	中島	渡辺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用語的定義 ②從多家公司採購時的申報物質的申報方法之說明。 • 將主要分類 “鹵系有機化合物” 更改為 “有机氯/溴化合物”。 • 20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磷酸三(1-氯-2-丙基)酯 (TCPP) 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 (TDCPP) 從美國佛蒙特州法律變更為美國國內法 • 23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適用法律法規從 REACH 限制物質更改為 POPs 限制。 • 新增25 PFHxA及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 • 新增26 PFCA (C9-C14) • 新增27 PFCA (C9-C20) • 新增46 茈艳紫红29 • 4-1-2. 新增赤磷的管理物质報告。 	2022/03/18	中島	渡辺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新增适用办事处NISSEI ELECTRIC (SINGAPORE) PTE. LTD. • 2-2. 材料的适用范围⑦中新增 于日星集团丢弃的包装材料 • 氯化钴的应用仅限于干燥剂指示物，并将背景法令从客户要求 更改为 REACH限制物质 • 将双三丁基氧化锡 (TBTO) 从禁止故意使用改为禁止含有 • 将多氯联苯类 (PCB类) 从禁止故意使用改为禁止含有 • 将多氯化萘从禁止故意使用改为禁止含有 • 新增中链氯化石蜡 • 将 “Dechlorane Plus” TM从禁止故意使用改为禁止含有，并将背景法令从 客户要求 更改为 POPs公约 • 在PFHxS的背景法令中增加 POPs条约 • 将PFHxA从禁止故意使用更改为閾值25 ppb和1000 ppb，背景法令从 客户要求 更改为REACH限制 • 在PFCAs (C9-C21) 中新增 其盐类及其相关连物质，并将背景法令从 客户要求 更改为 POPs公约 • 新增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 • 将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从禁止故意使用改为禁止含有 • 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UV-328) 的纳入范围从閾值1000 ppm更改为禁止含有，并将背景法令从 REACH批准物质 更改为 POPs公约 • 新增MOAH和MOSH • 将4-1-3. 包装的适用范围限定于2-2. 材料的适用范围中的包装材料②和⑥ • 7. 新增NISSEI ELECTRIC (SINGAPORE) PTE. LTD. 为咨询窗口 	2023/03/20	中島	渡辺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RoHS 10 种物质”的描述更改为“RoHS指令 (EU) 2015/863 修订的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 · 短链氯化石蜡的背景法规从POPs条约变更为POPs规则，从IEC62474变更为化学物质管理法第1类。 · 从有关中链氯化石蜡的背景法规中删除RoHS指令 · 将六溴环十二烷的背景法规从POPs条约变更为EU POPs规则 · 将PFOS的背景法规从POPs条约变更为POPs规则 · 将包装从DBP、DEHP、BBP、DIBP杂质污染和接触转移风险范围中移除 · 在DBP、DEHP、BBP、DIBP的阈值的基础上，增加了美国包装有毒物质立法示范的阈值100ppm。 · 在PFHxS及其盐类的阈值中添加了禁止有意使用的条件，并将背景法规从POPs条约变更为化学物质管理法第1类 · 有关甲醛的背景法规从德国化学品禁令法规更改为REACH限制物质 · 由于部门名称变更，5-6. 我司负责化学物质调查的部门由物资部门变更为采购部门。7. 更改联络号码 	2024/3/29	中島	渡辺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溴二苯醚的阈值由500ppm变更为350ppm，管控值由400ppm变更为280ppm。 · 在化学物质审查法第1类中新增多氯化萘（PCN）的背景法规，将POPs公约变更为POPs规则 · 新增五氯苯酚（PCP）或其盐或酯 · 新增五氯苯 · 新增全氟辛烷磺酰氟（PFOSF） · 对PFOA、其盐类以及PFOA相关物质的阈值增加了有意禁止使用的条件，在背景法规中增加了化学物质审查法第1类。 · 将 PFHxA 的背景法规从 REACH 法规变更为 REACH 限制物质 · 在Dechlorane Plus的背景法规中增加了化审法第1类，并将POPs条约变更为POPs限制法规 · 在消耗臭氧层的物质中新增替代碳氟化合物（HFC）。 · 将UV-328的背景法规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约》改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规章》 · 新增D6 · 新增双酚 A（BPA） · 表 4-1-1② 容许浓度及判定标准中，铅及铅化合物的阈值中新增了电池（40 ppm） · 表4-1-1③中增加豁免项目6(b)-I、6(b)-II · 指定 十溴二苯乙烷（DBDPE）为需要特别报告的物质 · 新增NEI电话号码 	2025/2/28	中島	渡辺